

陸志鴻校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經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為紀念陸志鴻校長對臺大材料系發展之貢獻，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名額：材料系大學部學生 1 名。
- 三、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獎學金來源：本獎學金每年由陸志鴻校長的學生王文雄名譽教授捐贈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
 1. 本校材料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A- 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六、繳交證件：
 1. 一般用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 七、資格審查：

由本校材料系教授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八、申請時間：

104 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
- 九、本獎學金申請、審核事宜由本校材料系辦理。
- 十、本獎學金核發、發放等事宜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材料系及王文雄名譽教授。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